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給予回報。

* 僅供識別

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佈及派發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等之關鍵財務指標；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和未來承擔；
- 外部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和資本市場狀況；
- 稅務考慮；
- 已支付中期股息（如有）；
- 股東之利益；
-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遵守根據香港法律之任何限制、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不時修訂及更新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曾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